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分拆完成後，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將透過Treasure Sea（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林剛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控股股東於CMS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即林剛先生及Treasure Sea，亦為CMS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剛先生透過Treasure Sea持有CM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9]%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業務。CMS留存集團從事心腦血管／消化、眼科等領域業務，其亦在中國境外從事皮膚領域業務，且於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將需要一支具備不同能力的團隊，以應對各個海外市場獨特的客戶及渠道特點。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CMS留存集團的業務在地理及專業領域上存在明確業務劃分。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分拆完成後，林剛先生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但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即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事會外，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亦將積極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 營運獨立性

#### 採購

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的供應商存在若干重疊，但我們通常向重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與CMS留存集團採購的產品不同且互不相關。董事認為，向重疊供應商採購不會導致對CMS留存集團的任何依賴：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有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制度，並制定自有供應商名冊。採購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款均由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直接磋商。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篩選，以確保該等供應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主動收集供應商資料並物色符合我們商業需求的供應商。重疊供應商的存在是市場化選擇的結果，所有決策均由本集團基於獨立判斷作出；
- (b) 本集團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於CMS留存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亦於CMS留存集團並無任何參與的情況下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儘管可比供應商數目有限，該等供應商未必可輕易替代，但本公司相信，其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乃經獨立維持，且與CMS留存集團的關係已清晰界定；及
- (c)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重疊供應商的採購與自許可方採購產品有關。我們通常向重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與CMS留存集團採購的產品不同且互不相關。我們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MS留存集團不會按捆綁基準向重疊供應商進行採購。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獨立於CMS留存集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我們相信該等關係乃經獨立維持，並與CMS留存集團的關係已清晰界定。

### 研發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授權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由CMS留存集團及其人員發明及／或共同擁有。同樣，CMS留存集團的知識產權概無由本集團或我們的人員發明或共同擁有。就CMS-D001而言，本集團及CMS留存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各自擁有與CMS-D001有關的知識產權。為加快申請程序，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就CMS-D001共同提交PCT申請。於PCT申請獲受理後，我們將以我們的名義於中國內地申請該專利。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獨立於CMS留存集團，且概無內部研發團隊成員於CMS留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與獨立於CMS留存集團的研發服務提供商維持關係。於業績記錄期，CMS留存集團與本集團均委聘獨立第三方CRO提供合約研發服務，CMS留存集團及我們將CRO的服務用於我們各自的研發項目，研發的項目不同且互不相關。重疊CRO為中國市場領先的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CMS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分別與重疊CRO維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研發服務供應商的有關重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我們及CMS留存集團並無按捆綁基準向重疊CRO採購研發服務。

我們使用CMS留存集團提供的研發評估服務。我們使用的相關服務包括產品的市場競爭分析、競品的數據分析、臨床註冊路徑分析等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隨著我們研發體系的持續強化，預期我們將減少使用CMS留存集團提供的研發評估服務。管理層知悉有能力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然而，在對CMS留存集團提供的服務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繼續委聘其提供研發評估服務。基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相信CMS留存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銷售及推廣

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及推廣網絡獨立運營，並獨立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與分銷商獨立協商，並與CMS留存集團分開進行。我們的產品並非與CMS留存集團的產品一起捆綁銷售給分銷商。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並不共享推廣及分銷成本。

儘管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的分銷商存在部分重疊，但銷售的產品不同且互不相關。存在該等重疊分銷商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的全國性領先分銷商數量有限，這些分銷商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儘管如此，我們對每家分銷商進行單獨評估，與每家分銷商獨立協商合同安排，並簽訂獨立的合同協議，從而保持我們與CMS留存集團的運營獨立性。

### 雙用途產品

#### 甲氨蝶呤注射劑

CMS留存集團銷售推廣甲氨蝶呤注射劑，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甲氨蝶呤是國際公認的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一線及錨定藥物。甲氨蝶呤注射劑亦可用於治療銀屑病。基於該產品的局限性及更有效創新產品的可及性，目前皮膚科醫生較少選擇甲氨蝶呤注射劑作為銀屑病治療方案，且我們認為，該產品於皮膚科領域不具顯著發展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市場上甲氨蝶呤(包括口服及注射形式)的銷售中，用於治療銀屑病的比例約為10%。CMS留存集團於2020年獲得甲氨蝶呤注射劑的許可獲得時間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本集團未參與該產品的引進或開發。本集團成立時，我們進行了全面評估，並決定鑒於該產品在此領域的前景有限，不尋求甲氨蝶呤注射劑用於治療銀屑病的分許可。上市後，CMS留存集團將繼續銷售可能用於治療銀屑病的甲氨蝶呤注射劑，儘管我們預期其銷量不會很大。無論如何，CMS留存集團已確認其計劃重點在類風濕性關節炎領域內推廣甲氨蝶呤注射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MG-K10*

本公司已與麥濟生物及其子公司就MG-K10訂立合作協議。MG-K10是一種創新的長效抗IL-4R $\alpha$ 人源單克隆抗體，可同時阻斷關鍵2型炎症細胞因子IL-4及IL-13的信號傳導。我們相信，MG-K10有望用於治療多種2型炎症性疾病，包括特應性皮炎(AD)、結節性癢疹(PN)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皮膚處方藥 — 產品組合及管線 — MG-K10」。

根據我們與麥濟生物的協議，我們獲得該產品在皮膚科適應症領域於中國內地的協議所約定的共同開發權(除特應性皮炎外)及獨家商業化權利。麥濟生物將為商業化活動提供支持，並負責該產品的銷售和供應。我們將為該產品提供銷售推廣服務，並有權收取該產品銷售額的一定比例。

除皮膚疾病適應症外，MG-K10已於中國獲得嗜酸性粒細胞性食管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季節性過敏性鼻炎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IND批准。CMS留存集團已與麥濟生物訂立協議，以推廣MG-K10用於哮喘、季節性過敏性鼻炎、慢性阻塞性肺病及任何其他皮膚病領域以外的批准適應症。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並未因兩家集團銷售同一產品而受到影響，因為其在不同治療領域的專業化本質上創造了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客戶群。本集團將在皮膚病領域內針對皮膚科專家及患有皮膚病的患者進行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而CMS留存集團將服務於不同類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患者。這種自然劃分確保彼等的營銷策略及客戶互動均針對其特定的專業領域。

本集團及CMS留存集團將僅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對任何雙用途候選產品(包括MG-K10)進行任何營銷及推廣。我們可能會不時考慮為我們在研產品納入皮膚學領域以外的適應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潛力。倘我們的產品獲得針對該等適應症的批准，我們將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許可或出售予其他人士。我們認為，雙用途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存在並不會影響本集團與CMS留存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其他產品

我們已向CMS留存集團授出若干許可或再許可，以在中國境外的市場使用我們的若干產品。根據該等許可，我們將就CMS留存集團在其指定區域內銷售許可產品收取服務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我們相信，將我們產品在中國境外的權利許可或再許可予CMS留存集團對本集團有利。此策略使我們能夠利用CMS留存集團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分銷渠道，擴大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從中國境外地區的產品權利中產生更多收入。

### 管理

我們還擁有足夠的能力和人員，能夠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法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

除「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的CMS留存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緊隨上市後，CMS留存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會發生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內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去及以後均不會為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考慮到我們的未來營運預期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如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將提供進行年度審閱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聘用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b)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各種情況下，惟上市規則許可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彼等將會：(i)當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ii)當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以公告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披露有關事項。